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增加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3、此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涂成洲、欧伟明、叶少琴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